

债券简称：21 康佳 01
债券简称：21 康佳 02
债券简称：21 康佳 03
债券简称：22 康佳 01
债券简称：22 康佳 03
债券简称：23 康佳 05

债券代码：114894
债券代码：133003
债券代码：133040
债券代码：149987
债券代码：133306
债券代码：1333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
改正措施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21日印发的“深证函〔2020〕890号”无异议函，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1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0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21康佳01”；2021年5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21康佳02”，2021年7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21康佳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7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年7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为“22康佳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深证函〔2022〕539号”无异议函，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年9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为“22康佳03”；2022年10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22康佳05”。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披露整改报告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7 号）（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发行人董事局和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进行切实有效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发行人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

存在的问题 你公司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1 年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不审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学习，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确保资产减值测试审慎，财务核算真实可靠。

（二）组织开展资产减值专题培训，强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准则的学习与运用，确保相关人员在减值计提过程中对准则理解准确、执行到位。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建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小组，剖析问题成因，落实问题整改措施，指导和监督下属单位资产减值计提相关工作。

整改时间：已整改，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公司各级财务部门。

二、信息披露不规范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关于消费类电子收入同比下降原因的披露信息不完整。你公司相关子公司部分存货于 2019 年被查封，但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才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其受限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下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一)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完善内部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沟通机制, 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事业部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 年修订)》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密切关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第一时间报告重大信息, 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 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另外,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

(三) 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 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 对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 持续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管理, 建立长效机制, 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 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到位。

整改期限: 已整改, 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整改部门: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事业部。

通过本次整改,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 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准。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 深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了解，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